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9 月 11 日

連 絡 人：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50

苗檢偵結員警包庇持有槍枝、財產來源不明等案 說明如下：

壹、偵結情形

本署偵辦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查隊張姓員警等3人包庇持有槍枝等案件，經檢察官張智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後，於114年9月10日偵查終結，偵結情形為：

- 一、張姓員警部分：涉犯刑法第134條前段、第165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使用偽造證據、同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6條之包庇他人犯同條例第7條第4項之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第1項第7款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 二、曾姓員警部分：涉犯刑法第134條前段、第165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使用偽造證據、同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 三、鄭姓員警部分：涉犯刑法第134條前段、第165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使用偽造證據、同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考

量其行為時資歷尚淺，行為之動機係遵從上級指示，而非牟取自身利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啟自新。

貳、簡要犯罪事實

- 一、緣幫派分子吳○○與張○○因嫌隙於111年9月9日持刀械互傷，後張○○於111年9月17日指示其小弟多人前往吳○○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之住處，並由張○○出借具殺傷力之制式手槍1把予陳○○攜帶。俟陳○○於晚間11時駕駛作案車輛於竹南鎮路上進行追逐，途中對被害人王○○所駕駛並搭載吳○○之車輛進行槍擊，使二人受有槍傷。（張○○、陳○○所涉出借、持有槍枝等罪，業經判決有罪確定）。
- 二、張姓員警得知本案後，於111年9月18日13時許，偕同曾姓、鄭姓員警前往新竹市北區金沙時尚會館，由張○○交付前揭槍擊案使用之制式手槍1把（裝於牛皮紙袋內）予張姓員警，詎張姓員警竟基於包庇他人未經許可持有制式手槍罪之犯意，與張○○一方人馬約定僅帶走時為少年之王○○、殷○○，不再追查實際持有該制式手槍且在現場交付槍枝之張○○，並接續與曾姓、鄭姓員警共同基於使用偽造他人刑事證據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駕駛車輛載同王○○及殷○○前往址設新竹市東區十八尖山旁停車場，由張姓員警在該處

將前開制式手槍丟至前述作案車輛內，指揮曾姓、鄭姓員錄製搜索查緝影片，再指示王○○及殷○○自該停車場外走入靠近該作案車輛，製造王○○及殷○○即分別為實際開槍、開車之人，於該停車場遭發覺逮捕而扣押制式手槍之假象。其後張姓、曾姓、鄭姓員警即將王○○及殷○○帶回竹南分局偵查隊，由鄭姓員警將在十八尖山停車場查獲王○○持有制式手槍之不實經過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搜索扣押筆錄上，由曾姓員警簽名後，再由張姓員警將上開不實查獲經過告知不知情之竹南分局員警，據以詢問王○○製作內容不實之筆錄，其後交由不知情之竹南分局員警製作少年事件移送書將王○○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處理（王○○嗣經法院認私行拘禁未遂、頂替等事件不付審理），殷○○則移送本署偵查（殷○○經本署偵查後認犯私行拘禁未遂罪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以此方式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並使用偽造之證據，足生損害於竹南分局製作公文書之正確性，張姓員警則以此方式完成包庇他人持有槍枝之犯行。

三、另張姓員警111年9月18日涉犯上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6條罪時起及其後3年內，有購置價格270餘萬元之車輛，而就其中有110餘萬元之價款，檢察官命其提出合理說明，而為不實之說明，即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情形。

參、具體求刑

本件審酌張姓員警身為執法人員，不知依循正當程序偵查案件，嚴重斲傷司法威信及人民對執法人員之信賴，惡性至為重大，犯罪所生危害甚鉅，難以輕縱，及犯後否認犯行，爰就張姓員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6條之犯行部分求處有期徒刑6年以上之刑，以資警惕。